

诺亚之风

2022/8/31 刊

目录

船员纠纷审判案例检索（一）	7
关于船壳险承保条件变更后及时通知的提醒	10
关于提单签发的两个小问题	13



船员纠纷审判案例检索（一）

原创：宋石磊

船员纠纷是船东公司绕不开的话题，笔者近期检索了一些船员纠纷审判案例，分享给船东和船员朋友们参考。

案例一（关键词：船员；互殴；雇主）

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船员柏某扣在渔船上工作期间因排水问题与大副袁某新发生口角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在争斗过程中袁某新咬伤柏某扣的手指。因该渔船尚有渔网在海里未收，船东协调附近其他渔船载柏某扣返港。后虽经治疗，柏某扣被咬手指仍感染坏死，经司法鉴定评定构成十级残疾。柏某扣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袁某新被指控犯故意伤害罪。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袁某新向柏某扣给付52000元取得其谅解。法院判决袁某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之后，柏某扣将渔船船长、船东起诉到法院，请求二人赔偿人身伤害各项损失18.87万元。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1. 柏某扣在与袁某新互殴事件中本身存在一定过错，作为雇主的船东承担60%的赔偿责任。2. 认定柏某扣各项损失合理部分为133693.69元，船东承担的赔偿责任为80326.21元，因损害赔偿责任以填补损失为原则，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7号楼6楼（邮编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2



故实际侵权人袁某新已经赔偿的 52000 元在本案中应予以抵扣，即船东实际应向柏某扣赔偿 28216.21 元。原告柏某扣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二审法院判决船东赔偿给柏某扣的损失为 29513 元，驳回柏某扣的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二（关键词：船员；劳务派遣；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基本案情：

肖某龙通过霞浦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到霞浦县恒顺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渔船工作期间发生严重工伤事故（根据判决文书推断为工伤四级）。肖某龙不服霞浦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将劳务派遣公司和蔡某（劳务派遣公司与蔡辉协议肖某龙的工伤保险费由蔡辉承担）起诉至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请求：1. 判令霞浦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蔡辉共同一次性向肖某龙支付工伤赔偿费 169264 元（即伤残补助费 137886 元+停工留薪期欠薪 25200 元+住院补助费 1250 元+交通费 3178 元+异议治疗费 1750 元，共计 169264 元）；2. 判令霞浦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蔡辉共同每月向肖某龙支付终身伤残津贴差额部分 4924.5 元（即 10000 元/月-3434 元/月） \times 75%=4924.5 元/月；3. 诉讼费由霞浦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蔡辉承担。起诉后肖某龙要求将该案移送至厦门海事法院管辖，其后又经过上诉和再审程序。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3



法院判决：

笔者未找到一审和二审判决，但从公布的最高院民事裁定书来看，主要争议在于肖某龙认为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要求其承担工伤保险待遇差额（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最高法院认为用人单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由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补缴，或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补缴。本案中，肖某龙主张应由用人单位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差额，不符合法律规定，遂驳回其再审申请。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2.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研[2011]31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10)甘民申字第416号《关于对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原则同意你院审委会的第一种意见，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另，建议你院可结合本案向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针对当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社会保险引发争议所涉及的保险费征缴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妥善处理类似问题，依法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关键词：船员;劳动合同;时效;最低工资）

基本案情：

2008年3月，鑫裕盛公司与洪某某签订《（专职船员）劳动合同书》，其中对劳动合同期限约定为：“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期限为乙方完成中国海事局规定的海上实习期并取得海事局办法的相应的适任证书后在船实际工作60个月。甲方根据国家海事局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安排乙方进行海上实习。乙方应按规定完成海上实习并取得海事局颁发的适任证书。”2008年10月，鑫裕盛公司与洪某某签订《学生船员专项培训协议》，约定鑫裕盛公司安排洪某某到某轮进行实习，实际实习日期为2008年10月17日至2009年10月24日。2010年3月，洪某某取得三副适任证书但之后未再上船任职。鑫裕盛公司为洪某某缴纳了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的社会保险。洪某某于2013年8月入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中心支公司（下称新华人寿），当年9月29日洪某某申请离职。洪某某入职新华人寿后多次因精神疾病就诊并于2015年11月2日被确定为精神残疾四级。洪某某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仲裁裁决：1、北京鑫裕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洪某某2008年3月11日至10月16日、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市最低工资103756.56元；2、驳回洪某某的其他申请请求。随后，鑫裕盛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后该案又历经二审和再审程序。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1. 劳动合同签订日至洪某某上船实习之日（即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并无证据证明鑫裕盛公司对其进行了实质性管理，且洪某某与鑫裕盛公司在签订合同之时洪某某尚处于大学在校就读阶段，洪某某尚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条件，故洪某某与鑫裕盛公司的劳动关系自洪某某开始



海上实习时方建立。2. 洪某某完成海上实习后至其就职新华人寿，鑫裕盛公司并无证据证明洪某某处于失联状态，需要承担劳动合同和法律下的责任。3. 洪某某就职新华人寿客观上造成其与鑫裕盛公司的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劳动关系应于洪某某就职新华人寿时解除。4. 洪某某在入职案外公司后亦多次因精神疾病就诊，属于客观上不能主张权利的情形，故鑫裕盛公司主张洪某某申请劳动仲裁时已过仲裁时效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鑫裕盛公司支付 200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资 51183.91 元，并驳回鑫裕盛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洪某某对一审判决不服进行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洪某某又申请再审，北京市高院裁定驳回洪某某再审申请。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关于船壳险承保条件变更后及时通知的提醒

原创：苗红玉

在日常的船舶保赔险询价业务中，我们注意到有些保赔险保险人比较关心船壳险方面的投保情况，可能会有如下要求：

- 1、有的会要求客户如实披露船壳险保险人的名称、船舶保险价值、船壳险承保条件等。
- 2、有的会在保赔险报价单和保单中约定，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必须维持有效的船壳险（如：Hull & Machinery Cover in place and maintained during the whole insurance period）。
- 3、有的会在保赔险报价单和保单中规定，船壳险中必须包含 4/4 碰撞、触碰责任（如，Hull & Machinery insurance is placed with local insurance company inclusive of 4/4ths RDC & FFO）。
- 4、有的会在保赔险报价单和保单中规定，船壳险的承保条件至少为全损险+施救、救助+共同海损（如，the Hull Policy is a Total Loss policy that is unamended save for the extension of cover to include GA, salvage, Sue and Labour）。
- 5、有的甚至在保赔险报价单和保单中规定，船壳险的承保条件必须为一切险（All risks）。.....



通常，我们在保赔险询价或投保时，如果保赔险保险人有上述要求/约定，我们会根据船舶的实际投保情况将保险人所要求的这些船壳险方面的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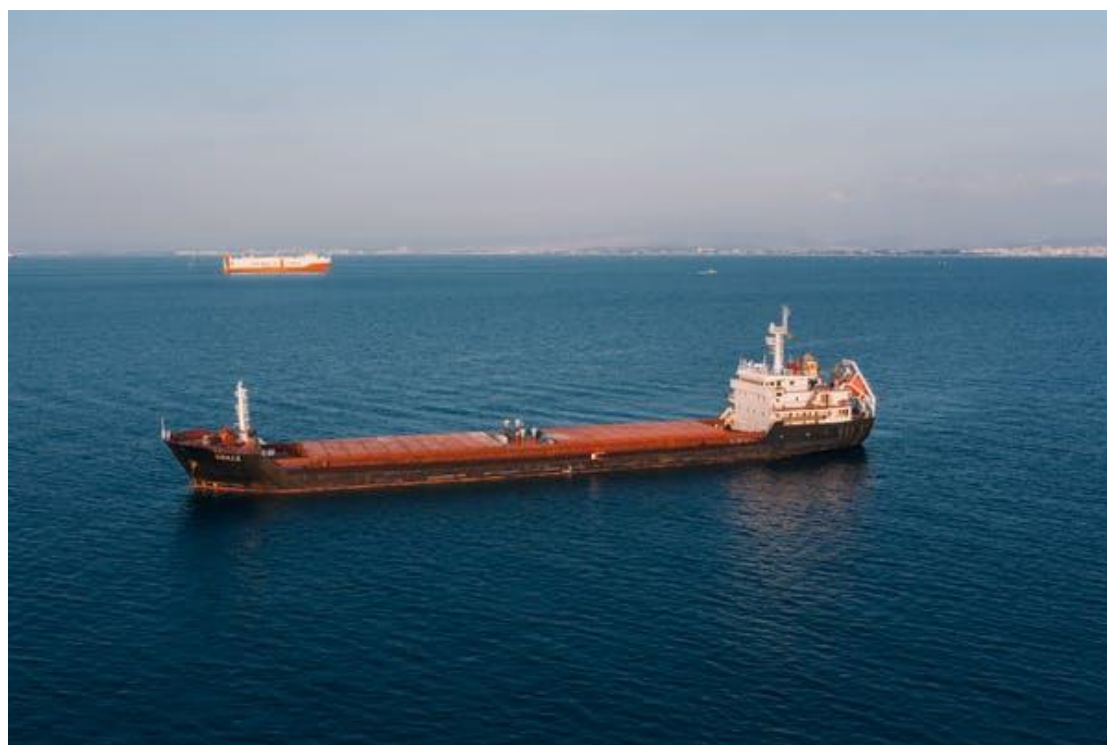


信息如实进行披露，保赔险保险人也会对此予以记录。但有时候保险期间会有一些特殊情况发生，例如，同一保险年度内，船壳险保单到期日早于保赔险，且船壳险续保时发生了部分信息变更，比如更换了船壳险保险人、调整了船壳险保险价值、承保条件从一切险变成了全损险+施救+救助，有的甚至在船壳险到期后不再投保，这就导致在保赔险保单后期，船壳险的信息与我们最初向保险人披露的不一致。

根据保险人的条款规定，一旦投保信息或报价单/保单中约定的信息发生变更，被保险人要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的保险条款都有如下类似的规定：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对此，我们提醒船东注意，如果贵船队的保赔险报价单或保单中对船壳险投保情况有特别约定，一旦被保险船舶的船壳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名称、保险价值、承保条件等）有变更，请务必及时通知您的保赔险保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9



险人或经纪人，以免由于延迟通知或未通知而影响贵轮的保赔险保单效力。

以上，如有问题，欢迎随时与我司联系，电话：0532-82971085，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claim@tnzconsult.com。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关于提单签发的两个小问题

原创：李国靖

说到提单，我们不得不再次回顾一下《海商法》中关于提单的定义“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在海洋货物运输过程中，对于托运人，承运人以及收货人来讲都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凭证，不仅在中国是如此，在其他大多数国家亦是如此。

既然了解了提单的定义和重要性，那么我们再回到主题，来聊聊船舶运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的关于提单签发的两个小问题：



1. 货物已装船，托运人/租家要求异地签发提单

异地签发提单是指承运人不在装货港，而在离收货人比较近的地点或收货人所在的地点签发提单，从而缩短邮寄过程，使提单能更快到达收货人手中。这种做法在现在的海洋货物运输中也屡见不鲜。

据笔者理解，目前并未有法律/公约禁止异地签发提单，但承运人依然不能掉以轻心。承运人需要审查租约中是否有规定提单签发方式/或签发地避免违约，同时还需要/或要求其代理人严格按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7号楼6楼（邮编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11



照大副收据签发提单。另外承运人亦需注意异地签发提单可能会涉及到提单管辖权的争议，比如装港适用《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而提单签发地适用《汉堡规则》或鹿特丹规则，这种情况可能会加重了承运人的责任，需要承运人在签发提单前特别注意。

2. 原提单已经签发，航行途中托运人/租家要求更换提单

原提单已经签发，航行途中托运人/租家要求更改/更换提单，一般这种要求大多数情况下是有中间商的贸易，即涉及供货商、中间商、实际购买人之间的贸易。这种情况下，一般中间商作为原提单的收货人，在赎单之后会要求以其作为托运人来签发一套新的提单，以便切断供应商与实际购买人之间的联系。



据笔者理解，目前市场上有挺多中间商为了保护自己的贸易渠道，经常会这样去要求承运人更换提单。这种情况下最大的风险是提单陷阱，即如果承运人在原提单未收回的情况下，又签了新的一套提单，结果可能会面临两个收货人都依据提单前来提货。承运人需要特别注意在签发新的提单之前，需要收回全部原始提单，避免陷入提单陷阱，导致巨额索赔。承运人需要谨慎的审查租约中是否有针对更换提单的约定避免违约，还需要严格遵循原提单对货物状况的批注。



以上所提到的两个小问题是笔者处理案件过程中所积累的一点体会，希望能够对大家有一些帮助，如有不同意见也欢迎大家随时交流。

上述文章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诺亚天泽保险经纪仅翻译、转载，免费分享给大家，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内容和图片未经本刊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图片的真实姓名、完整性、及时性本月刊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做参考。如果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如涉及侵权等相关事宜，请联系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

